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保证2022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票据开立、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费用和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机构协商。

公司和子公司拟互相为对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互为担保额度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上述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内容以与授信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以上额度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需经董事会另行审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互为担保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6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实际控制人：天力锂能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力锂能持股 100%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口

注册地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口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实际控制人：天力锂能

注册资本：7,500,000 元

主营业务：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关联关系：天力锂能持股 100%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11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实际控制人：天力锂能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力锂能持股 1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无偿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提供的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损害。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为公司年度目标实现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股东及全资子公司利益产生损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子公司拟互相为对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互为担保的最高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相关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损害。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损害。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